新竹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

（二）新竹市補助各校（園）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錄取名額及起聘日期：

（一）錄取名額：正取11名，備取數名（如附表）。

（二）起聘日期：113年8月1日

三、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不得進用情事者

（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110年6月1日起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七）上、下學時段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維護學生安全。

（八）寒、暑假支援新竹市政府辦理之課後照顧班及入小一準備課程等特殊教育相關活動。

（九）其他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五、工作職責：

（一）應協助特教交通車跟車及課後照顧班，且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參加本市或學校及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課後照顧班、入小一準備班等活動，其他時間則應返回進用單位指定之上班地點，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二）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及幼兒IEP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不宜單獨進行教學或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問題。

（三）與教師助理員及鐘點制學生助理員，應依照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四）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應完成36小時職前訓練，且每年應參加至少24小時在職訓練；前二項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五）接受市府或學校薦派參加照顧服務知能研習，並提供在校重症學生所需協助（如抽痰、鼻胃管灌食等）。

（六）每日應依規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且學校及幼兒園應確實查核。

六、待遇

（一）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採月薪制，其薪資31,725元聘用。

（二）年終工作獎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

（三）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晉薪一級；已晉薪級者，甲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南華國中網站下載列印本簡章及附表。

八、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南華國中輔導室（新竹市北區海濱路55號）

（三）報名程序及檢附表件：

1.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2.填具報名簡歷表，此列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成績，且佔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成績之30%。（附件二）。

3.切結書（附件三）。

4.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照片1張（請先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6.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7.110年6月1日起新竹市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8.新竹市36小時特教知能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9.居服員證明、管灌訓練證明等其他與特殊教育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四）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含資料檢附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如報名當場無法立即補件，恕不開放其他時間補件。

九、 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審查排序後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二）初試書面審查：

1.審查時間及地點：113年6月25日（星期二）於南華國中進行書面審查會議（應試者不出席）。

2.審查標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三）複試面試審查：

1.面試時間公告：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南華國中網站公告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應考人員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如無進入第二階段者恕不退件報名資料。

2.面試時間及地點：113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南華國中進行面試甄選，每人8分鐘。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十一名，備取數名。

十、結果公告及錄取方式：

（一）榜示日期：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公告於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南華國中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再另行通知。

（二）本甄選採唱名分發作業：

1.唱名分發日期地點為113年7月9日（星期二）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北門國小內），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親自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不到或不選校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分發，不得異議。

3.如另有出缺情形，於114年4月30日前依序函文備取者。如無意願分發之學校，應於文到5日內簽寫切結書，並當學年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三）報到作業：

1.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隨即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未於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2.各校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不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各款情形者，得予拒絕並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備。

十一、其他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考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新竹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及南華國中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四）因承辦學校停車位置有限，請報名人員於鄰近停車場停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附表

|  |
| --- |
| 113學年月薪制學生助理員錄取員額 |
| 序號 | 學校 | 113學年月薪制專任學生助理員錄取員額 |
| 1 | 香山高中 | 1 |
| 2 | 育賢國中 | 1 |
| 3 | 光華國中 | 1 |
| 4 | 竹光國中 | 1 |
| 5 | 西門國小 | 1 |
| 6 | 載熙國小 | 1 |
| 7 | 龍山國小 | 1 |
| 8 | 舊社國小 | 1 |
| 9 | 關埔國小 | 1 |
| 10 | 關東國小 | 1 |
| 11 | 市立幼兒園 | 1 |
| 總計 | 11 |

附件一

編號:113-

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新竹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資料檢核表 (報名時應一同繳交本表)**

您好，報名時證件及資料應繳交齊全並符合簡章規定，否則將不受理。請於前往南華國中報名前，仔細核對下列資料是否完整，以免影響權益。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6/29(六)口試可聯絡之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應繳交證件 | 確認項目 | 報名者確認打勾 | 收件人員確認 |
| 1.報名簡歷表(附件二) | 所有欄位含第二部分自評表填寫完畢 | □ |  |
| 報名者簽章 | □ |  |
| 有黏1張2吋半身照片(照片背面書寫報名者姓名) | □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4.切結書(附件三) | 報名者填寫所有欄位並簽章 | □ |  |
| 5.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明文件 | □無相關證明文件□有，＿＿＿＿＿＿＿＿＿。　 | □ |  |
| 6.110年6月1日起新竹市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影本 | □無相關證明文件□有，共\_\_\_\_\_\_\_時。 | □ |  |
| 7.新竹市36小時特教知能研習證明 | □無相關證明文件□有，繳交研習證明。　 | □ |  |

**報名者簽名：**

附件二

新竹市113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名簡歷表

|  |  |
| --- | --- |
| 報考類別：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  | 應徵編號：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機關 |  | 職稱 |  | 請貼照片 |
| 通訊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科（組別） |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1.「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所需相關證件請勾選並佐附證明書 | □ 無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工作人員。□ 教保員及訓練員。□ 生活服務員。□ 照顧服務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家庭托顧服務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個人助理。□ 同儕支持員。□ 定向行動訓練員。□ 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 輔具評估人員。□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 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 |
| 2.110年6月1日起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八百小時以上之人員 | □ 無相關證明文件□ 有36小時助理員特教知能研習證書（檢附影本）□ 有新竹市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共服務＿＿＿小時。 |
| 以下填寫資料列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且佔第二階段面試審查成績之30%。全份報名簡歷表請以12號字、標楷體呈現，填寫完成後請雙面列印，並以4張A4紙張為限（可電腦繕打或手寫）。 |
| 一、簡要自傳 |  |
| 二、自評表 | 請詳述以下題目：* 1. 於相關單位從事特教助理員相關工作之經驗說明。
	2. 您有何特質可以勝任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
	3. 您將如何與其他助理員/教師合作？
	4. 其他適用於助理員工作之證明文件（請另檢附佐證資料，資料不佔報名簡歷表頁數）。

請作答： |

**報名者簽名：**　　　　　　　(親簽)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新竹市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一、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第15條所列情事；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